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5〕8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2025年度第1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通政请〔2025〕42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将国有农用地5.0381公顷(耕地3.452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.0381公顷,其中转用农用地5.0381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,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,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,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